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　　電子工程系

## 研究生離校手續初核標準作業流程

1.目的：為規範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初核之流程。
2.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單。
3.範圍：完成學位考試、修畢學分成績合格，符合畢業可離校條件者。
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。

| 作業流程 | 權責單位<br>(負責人/分機) | 執行時間 | 相關表冊 |
|---|---|---|---|
|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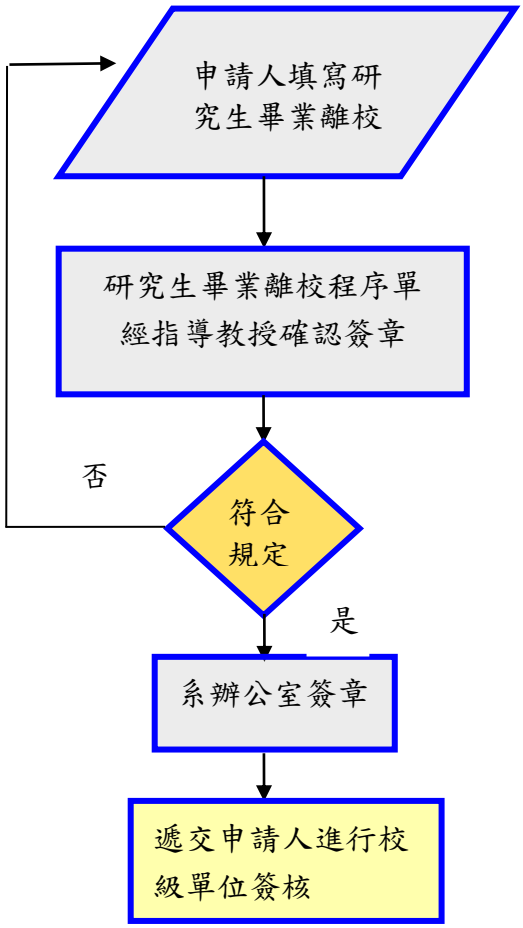 | 研究生<br><br>指導教授<br><br>系辦<br>(吳雯玉/7333) | 教務處註冊組成績審核完畢後 | 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單 |

5.作業說明：
5-1 申請人填寫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單：研究生填寫畢業離校程序單。
5-2 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單經指導教授確認簽章：離校程序單需經指導教授確認後簽章。
5-3 符合規定：是則進行下一步流程、否則回到申請人填寫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。
5-4 系辦公室簽章：送交 1 本論文精裝本至系辦公室留存備查並簽章。
5-5 遞交申請人進行校級單位簽核：依離校程序單依序進行各單位簽核作業。